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號碼：03-216147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02 日發文

發文日期：

000837

發文字號：桃檢秀 黃 112 撤緩 183 字第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183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正本 1 件，本案被告 DECHSIRIBURANA SURAWAT。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偵查終結，因受送達人 DECHSIRIBURANA SURAWAT 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向本署黃股書記官洽領。(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03-2160123 分機 5301)。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 (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俞 秀 端

主任檢察官 白勝文 決行



14112116855 黃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撤緩字第183號

被 告 DECHSIRIBURANA SURAWAT (泰國籍)

男 30歲 (民國82【西元1993】年4
月8日生)

在臺無固定住居所(現已出境)

護照號碼：AA5899588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上列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至113年6月12日，並命被告（一）至指定之治療機構，依治療機構規劃之期程、治療內容及治療方式接受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並自費參加治療機構所辦理之個別或團體心理、復健、支持性課程，戒癮治療之期程，單次最長以連續1年為限。（二）應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11條及第13條之規定完成戒癮治療。（三）自戒癮治療完成之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1個月止，依本署觀護人室之通知按時進行追蹤輔導及不定期採尿檢驗之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然查，被告之仲介公司來電表示被告因考量戒癮費用可觀故選擇回國，而被告確實已於111年10月28日出境，且被告之聘僱關係業已

終止等情，此有勞動部111年11月11日勞動發事字第1112241136號函、入出境資料查詢及本署進行項目摘要表各1紙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不可能履行戒癮治療之療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78之緩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